



图说

选购农机备春耕

2月12日,农民在安徽省全椒县一家农机公司选购农机。早春时节,农民纷纷开展春耕备耕各项工作,为新年的农业生产打好基础。 ■ 新华社发 沈果/摄

《安徽省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印发 2025年,我省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



日前,《安徽省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印发。该规划提出,到2025年,逐步形成“绿色、共享、高效、低耗”的生产生活方式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,全省细颗粒物(PM2.5)浓度总体达标,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,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;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,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,基本消除劣V类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。 ■ 记者 徐越蕃

皖北六市细颗粒物降幅高于全省平均

在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方面,规划提出,坚持分区施策,加强污染协同控制。到2025年,已达标城市(芜湖市、宣城市、黄山市、池州市、铜陵市)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;皖北六市(淮北市、淮南市、亳州市、蚌埠市、阜阳市、宿州市)细颗粒物(PM2.5)降幅高于全省平均;其余城市(合肥市、安庆市、马鞍山市、六安市、滁州市)细颗粒物(PM2.5)达标。开展城市、省级交界市县重污染天气成因及污染物来源精准分析。

加快实施城乡供水以地表水替换地下水水源,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。到2025年,设区市实现市级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覆盖,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稳步提升。

全省天然气消费量力争达到120亿方

规划提出,持续推动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。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,严格控制能耗强度,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,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。

公开征求意见! 安徽拟废止《安徽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》等法规

星报讯(记者 马冰璐) 2月15日,记者获悉,安徽省司法厅发布《安徽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》等法规的废止草案,面向社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。

记者了解到,关于废止《安徽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》等法规的决定(草案征求意见稿)中显示,为了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,根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统一部署,经对全省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集中清理,现决定废止下列法规:一、《安徽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》(1996年12月31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)。二、《安徽省村内兴办集体公益事业筹资筹劳条例》(2002年11月30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)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据了解,《安徽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自1997年2月1日起施行。但是自2000年起,国家开始推行农村税费改革,取消乡统筹、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和集资,取消屠宰税,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义务工,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,改革村

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热电关停整合。到2025年,完成国家对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。

与此同时,系统提升清洁低碳能源比例,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,推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,有序发展生物质能和其他新能源,壮大清洁能源产业,推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。扩大利用区外可再生能源来电规模,推行清洁低碳电力调度,对清洁电力给予优先上网、优先购电,提升清洁电力消纳能力。

积极推进煤电深度调峰改造,加快宁国、金寨、岳西、石台、霍山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,建立调峰互济机制,积极鼓励电化学储能、压缩空气储能等先进储能技术研究和应用。到2025年,全省天然气消费量力争达到120亿立方米左右,全省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至40%。

所有设区城市在2023年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80%以上

规划提出,科学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,加快提高公共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,突出抓好公交、出租、市政车辆、城市物流等行业及机关单位的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工作,所有设区城市在2023年底前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80%以上。加快加气站、充电桩(桩)等配套设施建设,满足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发展需求。

在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方面,加快整合归并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,创建黄山国家公园。加快自然保护地间的生态廊道建设,实现有效连通,保持自然生态原真性和自然文化遗产完整性。

提留征收使用办法。2006年1月1日起,国家又废止《农业税条例》。《条例》的主要规定已经过时,不再适用,为适应农村税费改革需要,促进农村经济发展,有必要废止该《条例》。

《安徽省村内兴办集体公益事业筹资筹劳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。但是由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,筹资筹劳标准较低,筹资筹劳集体决定困难等原因,《条例》规定的村民筹资筹劳村内集体公益事业的情形较少出现,大多数村庄多年来未实施过筹资筹劳活动。2021年6月1日起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施行,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,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、总量持续增加、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。鉴于此,《条例》规定的调整对象基本消失,村内兴办集体公益事业不再通过村民筹资筹劳解决,有必要废止该《条例》。

社会公众可以在司法厅官网提交修改意见,也可以通过信函将书面意见寄至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100号省司法厅立法一处(邮政编码:230031)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:sftlfych@163.com。征求意见时间自2022年2月14日至3月13日止。

1月份安徽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达标率95.9%

星报讯(记者 徐越蕃) 日前,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公布1月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。1月,全省16个地级城市共监测41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,其中地表水水源29个、地下水水源12个。监测显示,全省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总量为12821.63万吨,达标水量12296.63万吨,达标率95.9%。

29个地表水水源地中有1个水源地超标,超标项目为锰。12个地下水水源地中有1个水源地超标,超标项目为氟化物和钠。阜阳市三水厂水源受上游来水影响锰超标0.2倍,亳州涡北水厂水源地受地质原因影响氟化物和钠分别超标0.2和0.8倍。

据悉,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,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(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)的在用、备用和规划水源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的区别:饮用水水源为原水,居民饮用水为末梢水,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后,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。

安徽新增1例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

星报讯(记者 马冰璐) 2022年2月14日0~24时,安徽省报告无新增确诊病例,无新增疑似病例,新增无症状感染者1例(境外输入)。

截至2月14日24时,安徽省累计报告本地确诊病例1002例,累计治愈出院996例;累计报告境外输入确诊病例7例,治愈出院7例;累计报告医学观察34350人,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75人。

截至2月14日24时,安徽省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1例(境外输入)。